



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第三梯次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

1. 網路報到日期：114年3月31日下午3時起至114年4月7日上午10時止。
2. 方式：請先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訊息」，點選碩士班，再點選左側「報到系統」。進入後選擇報到系所，無誤後送出。
3. 登錄帳號為個人身分證字號，密碼為考生報名時系統所發送之密碼。
4.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才能補辦相關程序。如有問題請聯絡05-6315107許先生

二、驗證【繳驗正本證件，未辦理驗證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1. 日期：約為114年7月份。
(於事前公告於招生資訊最新公告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2. 地點：另行公告時間地點)
3. 驗證時請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驗證時請攜帶下列證件：
相關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國內學校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證書，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114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4.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5. 逾期未完成報到、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者，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6. 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時，得填寫驗證委託書，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

三、錄取生網路報到或驗證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中下載。

四、本校設有研究所就學績優獎學金，其獎助原則請見招生簡章及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網頁，請符合資格者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五、經獲本通知錄取之新生，請務必於114年8月中旬起至「新生綜合資訊網」進行基本資料填報，填報時如有疑問請逕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05）6315116。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114年7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網址為：<https://flashman.nfu.edu.tw/>

六、相關規定請詳參本校招生簡章。

如有疑問請洽(05)6315107 或(05)6314790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

一、本校為吸收各學制菁英學生，進而提升各類入學管道學生素質，並依據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及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審查委員會決議訂定。

二、本校對於各學制入學管道就學績優學生之獎助學金資格、金額及核發方式如下：

(一) 博士一般生

1. 凡經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進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博士一年級及二年級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不在此限。
 - (2)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領取其他相關獎助學金者。
2. 獎勵方式：博士生每人每月給予新臺幣 10,000 元，至多核發二年。
3. 獲獎博士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1)休學、保留學籍、退學、未完成註冊者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3)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繳溢領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二) 碩士班一般生

1. 各所碩士班，每 10 名取 1 名(四捨五入)，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
2. 當年同時錄取(限正取一般生)最新 Q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700 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並經由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擇優認定審議通過者，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60,000 元，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得續領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3.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5%(含)，經錄取本校者，依下列規則頒發入學獎助學金。
 - (1)四技日間部第一名，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60,000 元，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得續領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 (2)非符合上述條件，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5%(含)，經錄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
4. 同時符合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者，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符合第一目至第三目者，首次最高可請領獎助學金新臺幣 90,000 元。
5. 入學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之(1)規定之就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並不得受校方申誡(含)以上之處分條件，始得請領後續之獎助學金，其核發方式則採每個月給予新臺幣 10,000 元，每學期得請領 6 個月，領取此項獎助學金以碩士班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為限，最高可請領三學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 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一、目的：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劉美惠女士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研究所，以提昇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 二、對象：申請者為本校在學碩士班一般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復學後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首次申請條件：
 - (一)錄取榜首者：且獲最新Q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三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25萬元。
 - (二)正取前百分之十：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五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15萬元。
 - (三)正取前百分之十五：且為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日間部畢業生或本校日間部畢業生，惟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8萬元。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本校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份學校，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認定通過。
 - (五)第三款錄取名額，各系以一名為限，名額超過時，由該系(所)務會議決議 並推薦之。
 - (六)以上各項獎助學金不得與本校「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之獎助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 四、繼續申請條件：通過首次申請者，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需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須前一學期投稿EI等級以上期刊至少1篇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始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 五、研究生延修之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申請期限至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為止，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為止。
- 六、申請程序
 -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助學金。

(二)繼續申請：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者，依本校教學業務組核發之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由本校綜合教務組主動簽核辦理；無修習課程符合資格者，須自行檢附期刊投稿證明提出申請。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獎勵名額及實施年度，得視當年度經費逕行調整，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並副知合約代表人王建榮先生後實施，修正時亦同。